

关于“白水縣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白水縣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项目改造面积约 12500 m²，改建县中医医院病房等科室面积约 1000 m²；改建尧禾镇、雷牙镇、西固镇、史官镇、林皋镇卫生院及分院的业务用房、消防、无障碍设施等面积 11500 m²，优化信息服务体系，配套购置医疗设备。

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6 个包，总预算资金为 46016095.29 元，其中合同包 1 预算资金为 5755163.18 元，合同包 2 预算资金为 6249450.65 元，合同包 3 预算资金为 4436303.01 元，合同包 4 预算资金为 6661715.15 元，合同包 5 预算资金为 5229578.22 元，合同包 6 预算资金为 4158010.56 元，合同包 7 预算资金为 790835.78 元，合同包 8 预算资金为 724662.92 元，合同包 9 预算资金为 3483012.31 元，合同包 10 预算资金为 1340082.79 元，合同包 11 预算资金为 2800000.00 元，合同包 12 预算资金为 844352.95 元，合同包 13 预算资金为 1148116.19 元，合同包 14 预算资金为 1120672.00 元，合同包 15 预算资金为 537008.58 元，合同包 16 预算资金为 737131.00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白水縣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数量：

合同包 1：白水縣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中医院、史官卫生院（纵目）、暖通工程），主要采购内容为：中医院、史官卫生院（纵目）改造、暖通工程 9 家。

合同包 2：白水縣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史官镇中心、收水乡卫生院改造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史官镇中心、收水乡卫生院改造。

合同包 3：白水縣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尧禾镇中心、

云台乡卫生院改造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尧禾镇中心、云台乡卫生院改造。

合同包 4：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西固镇中心卫生院改造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西固镇中心卫生院改造。

合同包 5：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林皋镇中心卫生院改造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林皋镇中心卫生院改造。

合同包 6：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雷牙镇、北井头乡、雷村乡卫生院改造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雷牙镇、北井头乡、雷村乡卫生院改造。

合同包 7：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6 所卫生院 DR 室内防护改造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6 所卫生院 DR 室内防护改造项目（含评价服务）。

合同包 8：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监理，监理服务内容包括：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含变更）、信息管理（文档）、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相关服务等。

合同包 9：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主要采购内容为：区域影像、检验中心及配套硬件建设和区域心电中心及配套硬件建设。

合同包 10：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安防），主要采购内容为：安防系统 10 所。

合同包 11：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救护车购置），主要采购内容为：购置救护车 14 辆。

合同包 12：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电梯购置），主要采购内容为：购置电梯 5 套。

合同包 13：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空气能），主要采购内容为：9 家空气能设备。

合同包 14：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制氧系统及呼叫），主要采购内容为：病房供氧、呼叫系统 4 家。

合同包 15：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污水设备），

主要采购内容为：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9 家。

合同包 16：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中医医院设施设备），主要采购内容为：购置中医医院设施设备（显示屏 2 个、音响设备、电动幕布（16*5 米）灯光、窗帘 14 套、桌椅类）。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信息服务中心，配套医用设施及相关医疗设备。

5.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⑲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6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人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0)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人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0)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12) 投标人近三年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放射防护工程业绩或合同内容能体现放射防护工程内容的业绩，以合

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 8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人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供应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总监），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9、10、11、13、14、15、1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人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合同包 1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投标人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投标人必须为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投标；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C 级及以上资质（旧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含安装、维修、改造）C 级及

以上资质（旧证），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 $V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①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含安装、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 $V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新证）；②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旧证），或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 $V \leq 2.5\text{m/s}$ ）或以上资质（新证）；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或机械专业（或者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8.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采购文件；地点：县中医医院、尧禾镇、雷牙镇、林皋镇、西固镇，史官镇卫生院及分院。

9.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2）服务期限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完成；合同包9：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合同包10-合同包16：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0.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采购合同》中的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11.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标准：

1. 合同包 1-合同包 7 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 合同包 8 应按服务要求完成工程监理全部内容。
3. 合同包 9-合同包 16 应按供货标准要求完成。
4. 以上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